

编号：东管合同（2026）121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_____	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函	_____	元
其他：		

报送科室： 环境建设科

合同编号:

检验检测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两广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公共空间房屋结构鉴定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检测单位(乙方): 中交路星(北京)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7.30

合同专用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

乙方（检测单位）：中交路星（北京）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北京重型电机厂（东厂7）10幢1层1号

法定代表人：朱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两广路（东城段）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公共空间房屋结构鉴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房屋结构鉴定按改造内容为：外立面铝板（或幕墙）拆除重建/更换、平房挑顶大修（揭顶翻修）及屋面贴砖、更换门窗、外立面喷涂真石漆、其他项、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鉴定单位须分别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二）人员要求

- 1、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业务能力的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为确保项目团队稳定，项目检测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必要，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2、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3、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任何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全面、客观、完整、及时地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创造工作条件。

（二）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三)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作。

(五) 乙方应本着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原则进行工作。

(六)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七)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八) 如甲方经审查认为乙方确无能力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验收未通过或在合同到期时乙方不能按要求将研究成果交付甲方，经协调仍无法解决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服务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五、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合同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报告、以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六、报酬及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总价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壹分

(¥ 2271655.61 元)。

(二) 浮动幅度值： -4.65 %

(三) 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支付进度分 3 次拨付。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1) 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鉴定报告,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工程竣工后, 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取相应服务费, 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2、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在支付前,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 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权利。

4、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 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6、本合同一经签订, 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 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 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合同款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方式: _____ / _____ 。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 乙方扣除已发生的或已履行的合理费用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 除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 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利息的权利。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的, 每延迟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合同签约报酬总金额的 2% 计算。延迟 30 日仍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应当按照合同签约报酬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乙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因此导致延迟完成工作的，除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事实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延迟完成工作的，除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 15 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约报酬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将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好有关事宜。

(三) 本项目进度计划根据国家针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整体工作进度进行实时调整，具备适当的工作条件后方可进行相应的工作步骤。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交路星（北京）工程检测技术

03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联系方式：18515591413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6年7月30日

联系方式：67075550

签订日期：2016年7月30日